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市监促〔2021〕44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市局机关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行为，提升专利申请质量，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相关工作要求，市局制定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贯彻落实。



(联系人：张亚东，电话：83228313)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广州市专利申请行为，提升专利申请质量，消除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下称国家局《通知》）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有关要求，自即日起至2021年12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行动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全面落实国家局《通知》的有关要求，深刻认识专利质量提升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着力引导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发展需求和科技创新能力相适应。严格规范专利申请秩序，坚决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科学设定专利工作指标，切实发挥高质量发展指标引领作用。调整专利资助和奖励等政策，2021年6月底前全面取消对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强化协同治理，加强专利申请领域信用监管。加强专利交易的规范和监管，建立专利申请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到2021年底，全市专利申请秩序进一步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明显减少，高质量专利申请占比持续提高。

二、重点整治对象

广州市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列入本次专项行动的重点整治对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从严打击、从严处置。

（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75 号局令）第三条规定的六种情形：

- 1.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
- 2.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
- 3.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不同材料、组分、配比、部件等简单替换或者拼凑的专利申请；
- 4.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明显编造的专利申请；
- 5.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产品形状、图案或者色彩的专利申请；
- 6.帮助他人提交或者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提交本条第 1 项至第 5 项所述类型的专利申请。

（二）单位或个人故意将相关联的专利申请分散提交；

（三）单位或个人提交与其研发能力明显不符的专利申请；

（四）单位或个人异常倒卖专利申请；

(五) 单位或个人提交的专利申请存在技术方案以复杂结构实现简单功能、采用常规或简单特征进行组合或堆叠等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常理的行为；

(六) 其他违反民法典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扰乱专利申请管理秩序的行为。

三、工作措施

(一) 设立专线电话，建立完善投诉举报处置机制。加强与 12345、12315 热线管理部门的协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市、区知识产权部门举报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及时发现和处理举报线索，确保举报线索及时妥善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有效查处。市级举报电话除 12345、12315 之外，设立专线电话 020-83228313，接受对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举报，同时通过市局网站政民互动-网上信访栏目，受理举报线索。各区要结合实际情况，设立专线专网接受区域内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举报线索。接到举报后，要及时核查和处理，并及时将处理情况报市局。

(二) 规范专利申请秩序，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市、区知识产权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局《通知》规定的各项处置措施，认真指导涉事单位和个人以及代理机构主动撤回相关申请，对积极主动撤回的，可酌情从轻处置。对于拒不撤回又不提出申诉意见并提供充分证据的涉事单位、个人和代理机构，各区可以依法将线索移交市局，依照国家局《通知》规定进行

处理。市、区对该类专利申请人和相关代理机构均不予资助或者奖励。已经资助或者奖励的，全部或者部分追还。情节严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资助或者奖励。涉及骗取资助奖励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开展自查整改，科学设定专利工作指标。市、区要加强对现行知识产权政策措施的自查整改，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改进完善与专利工作相关的考核指标体系，提高考核的科学性、有效性，核查并剔除不符合实际的增长率评价指标，避免将专利申请数量作为部门工作考核的主要依据。不得设置专利申请量的约束性考核评价指标，不得以行政命令或者行政指导等方式向各区、企事业单位和代理机构等摊派专利申请量指标。不得相互攀比专利申请（包括《专利合作条约》(PCT) 途径专利申请）数量。

(四) 调整资助奖励政策，取消专利申请阶段资助。严格按照国家局《通知》要求，全面清理现行知识产权政策中的资助和奖励条款，不得以资助、奖励、补贴等形式对专利申请行为给予财政资金支持，2021年6月底前全面取消各级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现有资助的范围应限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包括通过PCT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方式应采用授权后补助形式。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不得资助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费。修订《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

“资助资金”和“发展资金”资助奖励的项目和标准设置与国家局《通知》要求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订，对其它政策措施有计划、按节点进行调整修改。市、区对于不能及时调整到位的政策，要在2021年6月底前出台有关资助政策的补充实施意见或通知，暂停实施不符合国家局要求精神的条款，确保专利资助政策整改到位。

(五)持续开展“蓝天”行动，加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2021年，持续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加强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突出整治“黑代理”“挂证”“非正常专利申请”“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行业乱象，坚决遏制明显不以技术创新和实施为目的的专利申请行为。在专利代理机构中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自查整改和信用承诺工作，加强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对实施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代理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从严打击、从严处置。

(六)实施联动约束，加强专利申请领域信用监管。市、区要把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纳入知识产权信用监管范围，注重对严重违法失信代理机构的整治，对因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受到处罚的专利代理机构，在有关激励奖励政策、行业评优评奖等方面予以联动约束，强化监管效果。加强专利交易行为的规范与监管。组织辖区各类专利交易服务机构和平台开展自查自纠，指导各交易服务机构和平台做好交易标的和交易方背景审核，坚决遏制明显不以技术创新和实施为目的

的专利权转让行为。

(七) 强化协同治理，加强跨部门信息通报。对于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相关详细信息，主动及时向科技等管理部门通报，支持和协助科技管理等部门加强涉及专利申请的行政管理工作，确保该类专利申请不被利用骗取高新技术企业等国家各类优惠政策。对无参保人员、无实缴资本、无研发经费的“三无”空壳公司申请专利的，各区知识产权部门要重点核查，严格监管。

四、进度安排

(一) 部署摸查阶段（3月中旬前）

各有关单位对照国家局《通知》和本工作方案的要求，围绕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分析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摸排现有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建立工作台账，实施挂账销号管理，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具体整改落实措施，确保落实任务到部门，责任到个人。

(二) 全面推进阶段（3月中旬-6月30日）

各有关单位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严格落实近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广东省专利申请相关问题的通报要求和工作部署，重点围绕问题台账开展整改，对标对表，补短板、强弱项，加强部门协同，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相关行为。

(三) 巩固提升阶段（7月1日至12月底）

各单位开展常态化自查，重点做好固强补弱，整改完善优化提升工作，巩固集中整治成果。力争到2021年底，专

利申请秩序进一步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比例明显下降，高质量专利申请占比持续提高。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申请专利的行为，维护正常的专利工作秩序，是专利工作的基础工作。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环。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利申请行为的规范工作，建立领导协调机制，综合研判本地专利申请状况，明确工作重点目标和重点环节，制定专项工作计划，明确具体责任人和工作联系人，深入持续开展相关工作。

（二）加强信息共享。要协调相关部门，主动及时通报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举报投诉线索和核查处理结果，加强涉及专利申请的行政管理工作，确保非正常专利申请不被利用骗取高新技术企业等国家各类优惠政策。对无参保人员、无实缴资本、无研发经费的“三无”空壳公司申请专利的，要及时严格监管。

（三）加强督导检查。加强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宣传引导，进一步提升全社会专利申请的战略布局意识和质量意识。市局将采取定期、不定期形式，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每季度汇总一次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工作不足，抓好整改。

（四）形成整治合力。各区局要与各相关单位沟通和协

调，树立专项整治工作一盘棋思想，把专项整治与其他工作同步谋划部署，协同落实，积极开展联合行动、联合执法，相互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展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